

休宁县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

关于做好中秋、国庆期间燃气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休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、齐云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、县燃气专班成员单位：

为切实保障中秋、国庆“双节”期间全县燃气安全稳定供应，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燃气安全事故发生，确保人民群众度过一个欢乐、祥和、平安的节日，扎实做好中秋、国庆期间燃气安全生产工作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，增强燃气安全工作的责任感

当前中秋、国庆临近，用气用火增多，省内外燃气爆炸、火灾等安全事故接连发生，燃气安全生产形势异常严峻。各乡镇、各成员单位要以“时时放心不下”的责任感和如履薄冰的危机感，持续深入开展燃气工作，紧盯重点区域、薄弱环节风险隐患，及时开展“回头看”，确保存量隐患真正“清仓见底”，严防增量隐患，保障我县燃气安全生产平稳运行。

二、强化安全责任落实，持续推进燃气安全排查整治

各乡镇要履行属地管理责任，县燃气专班成员单位要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责任，牵头负责做好燃气经营企业、餐饮单位、学校、医院、养老机构、旅游企业、企事业食堂等使用燃气的人员密集场所安全检查力度，定期开展巡查，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管理长效机制，巩固集中整治成效，确保问题不

反弹。

三、加大宣传氛围营造，切实提高燃气用户安全意识

县燃气专班各成员单位、各乡镇要采取多形式多渠道的方式，开展燃气安全进村组、进社区、进学校、进企业、进农户等行动，充分利用乡镇广播、宣传栏等方式，对餐饮用户“瓶、灶、管、阀、报警器、环境”六大安全隐患和居民户“灶、管、阀”安全隐患问题整改必要性进行宣传，做到全覆盖、无死角，不断增强广大居民安全观念，提高全民的安全用气常识和自我防护保护能力，确保广大人民群众安全用气。同时，积极协助配合燃气企业做好居民用户安全隐患问题的整改工作，确保用气安全。

四、积极稳妥快速处置，确保不发生社情舆情

县燃气专班各成员单位、各乡镇要注意工作方式方法，及时办理回复相关问题，并做好沟通解释工作。对出现的不稳定因素要及时向本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汇报，妥善处理，维护稳定。同时要关注民生，切实保障城乡居民用气服务需求。

各乡镇、县燃气专班成员单位于10月13日前将中秋、国庆“双节”期间燃气安全工作情况报送县燃气办（县住建局7014室，联系人：江海波，联系方式：13855941780，邮箱：1345455855@qq.com），上报的材料需经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签字盖章。

休宁县城镇燃气安全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（代）

2025年9月23日

